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 2018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中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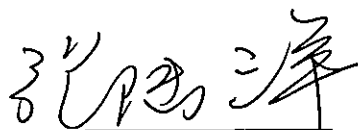
1)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
2)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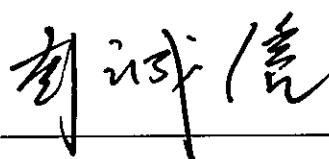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上述投资理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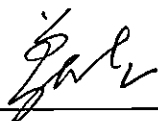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张陆洋



彭诚信



曾庆生

2018 年 4 月 26 日